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

聯絡人：蘇意恬

聯絡電話：07-3601865

電子郵件：suyitien@nps.gov.tw

傳真：07-364587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海解字第1131003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。(1131004334_1131003924_113D2000889-01.pdf)

主旨：本處與環境部合作辦理113年度環境教育基金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攜手淨島與環境教育活動」1案，敬請協助轉知各國中及國民小學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4月18日環部保字第1131027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處於113年6月25-26日辦理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攜手淨島與環境教育活動」，歡迎國中、小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參加，每人費用2,000元（費用包含6月25-26日由澎湖本島至東吉島之交通往返船費、三餐及一日簡易住宿），計19個名額，採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案為環境教育推廣活動，建請各單位核予所屬人員公假參加。
- 四、活動內容請詳報名簡章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>



/1FAIpQLSfJwadjsrEtNT53tWYwfuSslm7d0NmiMarMjCMiOSvr
vCfuAw/viewform?usp=pp_url (需登入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處解說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